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

本行擬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4月19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孫進(董事長)

柳旭

王亦工*

張學文*

何一軒*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孫振宇*

何鵬*

楊秀*

王紅枚*

王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沫

呂丹

陳柏楠*

王嵐*

黃瑋強*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擬於2024年6月5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

2024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預算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9億元。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0.6998億元；
- (ii) 概無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及
- (iii) 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進行送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4年度的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機構的薪酬。

三.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4年4月19日

* 該等董事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履職。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聘任2024年度審計師；

聽取有關報告

6.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監事會對2023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8.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2024年度關聯交易額度控制計劃。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4年4月19日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24年5月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書面委任表格委任。有關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表格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5. 上述提呈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將適時刊發的大會通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